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黔0115破申9号

申请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法定代表人：刘洋，职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春梅，女，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写字楼3号楼18层1号自编号1801至1803室、1805至181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573325929K。

法定代表人：白财富，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海礼，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2023年11月6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立案审查，依法组织听

证，现已审查终结。

中融公司申请中耀公司破产清算的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两笔到期债权。第一笔到期债权本金 530474693.00 元、利息 13487137.40 元、违约金 17526003.08 元，由贵州省贵阳市国信公证处出具（2019）黔贵阳国信证民字第 113 号《执行证书》予以公证。后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2019）黔 01 执 776 号，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终本，被申请人全部未履行。第二笔到期债权本金 25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利息所产生的复利、公证费用等，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2019）京方圆执第 00028 号《执行证书》予以公证。后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2020）黔 01 执 799 号，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终本，被申请人未履行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公证费共 187447279.51 元。可见，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综上，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有其他多起债权到期无法偿还，其信用报告显示失信被执行人 6 笔，限制高消费 10 笔（涉案金额 544292266.50 元），终本案件 13 笔（未履行金额 697316601 元），可见其资产已完全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偿还能力，其自身也拒不配合债权人实现债权。

中耀公司提出异议，一、中耀公司不满足破产清算条件。

（一）中耀公司名下在贵州省境内尚有六处保留矿井，分别是麻江县杏山镇大良田煤矿、普定县补郎乡江城煤矿、普定县猫洞乡高龙煤矿、纳雍县鬃岭镇金欣鑫煤矿、织金县珠藏

镇金龙川煤矿、纳雍县曙光乡下对门煤矿,合计产能 240 万吨/年,煤炭总资源量 16376 万吨。2017 年 12 月 10 日,中植集团决定对贵州中耀所属煤矿进行评估,集团委托内蒙古兴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城、高龙、大良田、金龙川、莆坪、金欣鑫等六个煤矿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是:江城煤矿评估价值为: 79087.01 万元,高龙煤矿评估价值为 30780.14 万元,大良田煤矿评估价值为 28654.18 万元、莆坪煤矿评估价值为 62829.91 万元、金欣鑫煤矿评估价值为 66022.32 万元、金龙川煤矿评估价值为 90091.99 万元;合计约为 30 亿元。而且金龙川煤矿正在申请 100 万吨/年露天开采相关手续,开采煤量在 4000 万吨以上,未来五年内潜在经济价值至少 80 亿元。(二)中融公司在申请书中所提及的两笔债权,系中植企业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往来账款而形成的所谓“债权债务”关系,不能截取部分往来款来认定贵州中耀对中融信托的单向债务。中耀公司系中植企业集团下属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周健是中植企业集团员工,代集团持有相关股权。根据工商登记股权关系,中融公司系属中植企业集团持股企业,与中耀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在中融信托的破产清算申请书中所提及的两笔到期债权分别为:本金为 530474693 元和 250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逾期罚息、利息所产生的复利滞纳金及公证费。第一笔债权,系基于中耀公司的股东重庆北江华安投资中心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期间,向中耀公司转入的各种款项所形成往来账流水,而中耀公司在收到前述款项后,已按中植集团的指示,转至集团旗下其它项目公司账户,而中耀公司实际并未向重庆北江华安投资中心借款,自然不可能形成债务转让,

也未与中融公司形成真实的债务关系。第二笔的债权，虽然中耀公司与中融公司签订有《借款合同》，中融公司也按合同支付了借款，但中耀公司在收到前述款项第二天，就按照集团指示，将借款转至重庆北江华安投资中心，该笔债权同样只是中植企业集团下属企业中耀公司与中融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需要特别声明的是，中融公司自 2014 年 6 月以来，从来没有对中耀公司做任何主张，即使存在前述两笔所谓债权，从签订协议、公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都是中耀公司的员工代表中融公司办理相关法律手续，中融公司只是履行用印而已。因此，种种事实表明中融公司在申请书中所提及的两笔债权，均是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对于中耀公司及中融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涉及到中植企业集团对广大投资人的整体偿债，应该在对中植企业集团内部整体资金往来进行核算的基础上进行认定。（三）中融公司应付中耀公司相关费用，中耀公司有权进行抵销。中耀公司根据与中融公司签订的《梓木戛煤矿安全托管协议》约定，为维护被中融公司持有的盘州市梓木戛煤矿采矿权所产生的维护费用已超过 1.6 亿元，其他高龙、江城、大良田及下对门等煤矿维护费 4000 多万元。中耀公司有权就此予以抵销。（四）中融公司前期强制执行以物抵债已被提起执行异议。2021 年 1 月中融公司强制执行中耀公司所属的大良田、高龙、江城、下对门等四煤矿的采矿权及固定资产，经司法评估仅为 36403.3 万元，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最终拍卖价 28977.8 万元（大良田 2156.11 万元、江城 18098.67 万元、下对门 2899.31 万元、高龙 8554.28 万元）以物抵债裁定给中融公司，已严重损害投资人的权益。目前，中融公司执行的四个煤矿中，纳

雍县下对门煤矿正在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黔01执异1028号已经立案。如果异议成立，即便中融公司主张的债权真实有效，中耀公司以四矿的真实价值也可以足额清偿中融公司所主张的债权，并且中耀公司名下资产将大幅增加。基于上述所属煤矿情况，不满足破产清算条件。二、中融公司之所以申请中耀公司破产清算，是为了规避对投资人的责任。2023年8月10日中植企业集团因无法兑付相关金融产品，大量涉及中植集团及中融公司所发的定融产品涉及广大投资人及国有资产。中植和中融公司先后被国家有关部门责令相关单位监管和托管，中融公司被建信信托、中信信托托管，正在对中植集团、中融公司及所属代持公司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情况，自上而下进行全面核查，相关工作刚刚进入关键阶段。而中融公司却急于以部分往来账款作为独立债权申请中耀公司破产清算，将严重影响国家有关部门对中植企业集团及中融公司整体账目的清算，从而规避对投资人的责任。此外，中融公司管理中耀公司期间，无视仅是管理权，没有资产处置权。竟然利用管理之便，在2022年10月14日将中耀公司股东之一重庆北江华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85%（计17000万元）股权，在没有股东会决议情况下，质押给中融公司。2023年7月5日中融公司与中耀公司金龙川煤矿签订《确权协议及还款协议》中，在股东拒绝出具股东会决议情况下，处置金龙川煤矿和金欣鑫煤矿资产。中融公司上述行为均程序违法，其企图以上述手段在中植企业集团整体进入风险化解阶段的情况下，通过资产处置逃避后续对广大投资人承担责任。三、申请人声称“中耀公司矿业经营不善、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被暂扣，滥用公章行为严重。”2023年8月27日，中耀公司股东公告全面接收中耀公司管理权，中融公司无奈撤退，在撤出期间，违背同业竞争原则，以高薪酬、承诺工作年限为由，把中耀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挖走10多名，离职人员至今没有与中耀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即使这样，中耀公司在补充招聘安全管理人员期间，中融公司向贵州省能源局举报，中耀公司丧失安全监管基本持证条件。2023年11月17日贵州省能源局考虑到实际情况，作出了[黔（能）煤安罚（2023）56号]处罚决定书，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整改期限60天。目前，中耀公司公司已基本恢复中耀公司正常安全生产活动，拟在12月中旬申请返还中耀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至于中融公司声称滥用公章行为，更是无稽之谈。股东成立接管工作小组接管中耀公司管理权后，中融公司拒不交还公章、法人章、证照及财务印鉴等，股东依法登报声明证照、公章作废，重新在公安机关备案新的公章，何谈滥用公章？反而，中融公司利用作废的公章，给离职人员的离职证明非法用印。利用管理安顺中榜咨询有限公司公章之便，违法侵占其三辆汽车资产。中耀公司及其管理的项目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近期将依法向公安报案。并且申请人在中植集团和中融公司都没有查清楚相关债权债务的情况下，利用中植企业集团2022年5月—2023年8月31日委托中融公司所属的金融资本部及北京岳融资产公司管理其项下的九家项目公司，掌管前述公司证照、公章、法人章、财务印鉴及财务U盾期间，采取非法手段，买通中耀公司财务负责人，于2023年8月26日盗走中耀公司自2022年5月成立以来的所有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总账、明细账、

纳税申报表、税审报告、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工商变更资料、用印登记、所有合同协议原件等，导致中耀公司清产核资及经营管理无限期停摆，造成公司巨大损失。同时，也导致中耀公司在本次破产清算申请审查中无法向法院提交证据原件。目前，贵阳市公安局金阳分局正在刑事立案调查。请驳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审查查明：

中耀公司 2011 年 5 月 11 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现由重庆北江华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江中心）持股 85%，安顺中榜矿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榜公司）持股 15%。

北江中心由海润泰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公司）持股 94.636%，北京中鑫融汇非融资性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公司）持股 3.06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大唐盛世（青岛）家族办公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盛世公司）持股 2.2989%。海润公司由中鑫公司 100%持股。中鑫公司由周健 100%持股。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公司）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本院出具《说明函》，载明中耀公司为中植集团下属企业。中耀公司股东北江中心、中榜公司股权穿透后实际控制人周健，系中植集团员工，代中植集团间接持有中耀公司 98.9%股权。中植集团作为中耀公司绝对控股股东，一直参与中耀公司经营管理。

中植集团公司同时是中融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 32.9864%）。

中植集团公司由中海晟丰公司（解直珉 100%持股）持股 76%、刘义良持股 16%、解蕙涓持股 8%。

2014 年 6 月 26 日，中融公司、中耀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采矿权抵押合同》，后又就两合同陆续签订若干补充协议（均进行公证），约定中耀公司因榜上煤矿及高龙煤矿技改扩能，向中融公司借款 2.5 亿元，年利率 16.5%，中耀公司以江城煤矿及莆坪煤矿（由平坝县十字乡榜上煤矿变更抵押而来）、高龙煤矿、大良田煤矿提供抵押，江城煤矿、莆坪煤矿、高龙煤矿均办理了抵押备案登记。

2014 年 8 月 1 日，中融公司从其宁波银行账户汇款 2.5 亿元至其盛京银行账户，备注“认购中融中耀矿业”。

同日，中融公司通过其盛京银行账户向中耀公司转账 2.5 亿元，备注“中耀矿业贷款发放”。《借款借据》载明贷款用途“矿山技改扩能”。

2014 年 8 月 8 日，中耀公司向北江中心转账 2.5 亿元，备注“往来结算款”。

2014 年 9 月，中融公司与北江中心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中融公司向北江中心提供信托贷款 10 亿元，期限两年，年利率 17%。

2014 年 9 月 10 日，中融公司向北江中心发放信托贷款 10 亿元，备注“隆晟 01 号贷款发放”。

此后经两次补充协议，该 10 亿元贷款期限变更为 4 年，第 4 年年利率变更为 14.5%。

2017 年 12 月 10 日，经中耀公司委托内蒙古兴益资产评

估有限公作出内兴益矿评黔[2017]第 014 号至 019 号共 6 份《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中耀公司名下采矿权价值为：普定县补郎乡江城煤矿(以下简称江城煤矿)74127.31 万元、普定县猫洞乡高龙煤矿(以下简称高龙煤矿)30780.14 万元、普定县坪上乡莆坪煤矿(以下简称莆坪煤矿)42447.02 万元、织金县珠藏镇金龙川煤矿(以下简称金龙川煤矿)90091.99 万元、纳雍县鬃岭镇金欣鑫煤矿(以下简称金欣鑫煤矿)48230.15 万元、麻江县杏山镇大良田(以下简称大良田煤矿)26575.8 万元，共计 31.225241 亿元。其中江城煤矿、高龙煤矿、大良田煤矿采矿权价值共计 13.148325 亿元。以上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

2018 年 5 月 30 日，中融公司（委托方、甲方）与中耀公司（承托单位、乙方）签订《盘州市梓木戛煤矿安全托管协议》，载明双方协商将中融公司的盘南梓木戛煤矿（以下简称梓木戛煤矿）采矿权整体出售给中耀公司，中融公司将转让期间的安全生产主体托管给中耀公司管理直至该采矿权转让给中耀公司之日止。

2018 年 10 月 9 日，北江中心（甲方）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与中融公司（乙方）、中耀公司（丙方）签订《债权债务重整协议》，载明截止 2017 年 9 月 10 日，甲方对丙方应收债权余额 530474693 元，三方协商甲方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将对丙方的应收债权余额 530474693 元原价转让给乙方，与甲方欠付乙方的 10 亿元本金中的 530474693 元进行抵销。2018 年 9 月 10 日起丙方应向乙方偿还该金额并按年利率 14.5%支付利息。该重整协议经贵阳国信公证处（2019）黔贵阳国信证民字第 176 号公证。

2018年10月29日，北江中心与中耀公司签订《债权债务确认书》，确认北江中心截止2017年9月10日对中耀公司应收债权余额530474693元；附件《债权债务确认清单》载明了2014年6月17日至2017年7月31日双方若干往来款。

同日，中融公司与中耀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中耀公司承诺还款协议签订后15日内向中融公司支付该530474693元自2018年9月10日起按年利率14.5%支付利息，并以中耀公司纳雍县曙光乡下对门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此后并未办理抵押登记）。该还款协议经贵阳国信公证处（2019）黔贵阳国信证民字第175号公证。

2019年1月17日，贵阳市国信公证处出具（2019）黔贵阳国信证民字第113号执行证书，根据前述175号、176号公证文书，认定中融公司可申请强制执行中耀公司标的为本金530474693元、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11月13日利息13487137.4元、违约金17526003.08元（利息、违约金还将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以下简称5.3亿债权）。

2019年1月31日，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2019）京方圆执字第00028号执行证书，根据前述中融公司与中耀公司《信托贷款合同》《采矿权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认定中融公司可申请强制执行中耀公司标的为本金2500000000元，计算至2019年1月15日的利息61072916.67元、复利8284328.35元，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6.5%上浮50%标准，以剩余本金为基数计算的逾期利息及利息所产生的复利，利息、逾期利息、复利之和以年

利率 24%为限；公证费 724000 元；并对普定县猫洞乡高龙煤矿采矿权优先受偿（以下简称 2.5 亿债权）。

后中融公司就上述 5.3 亿债权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9 年 11 月 20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执 77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执行查封了中耀公司名下 7 个采矿权，因采矿权权属不清，不具备处置条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 年 5 月 18 日，内蒙古兴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益评估公司）变更其探矿权采矿权资质至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评估公司）。兴益评估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向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提交的《变更申请书》载明变更后兴益矿业权评估人员全部转入中威正信，兴益以往所有矿业权评估业务和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相关责任及权利义务由中威评估公司继承。中威评估公司遂出具《股东会决议》增加兴益评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喜君等人为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等并办理变更登记后，2020 年 11 月 26 日，兴益评估公司登记注销。

中融公司另对 2.5 亿债权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中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后，在网上选定中威评估公司评估，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采矿权价值为：高龙煤矿 8554.28 万元、江城煤矿 23441.67 万元（包含未缴纳的采矿权价款 5343 万元）、大良田煤矿 2156.11 万元，并出具该三个煤矿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三个煤矿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4694.93 万元。高龙、江城、大良田三个煤矿采矿权及固定资产估值合计 3.350399 亿元

（已扣除未缴纳的采矿权价款 5343 万元）。以上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

2021 年 2 月 4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1 执 79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载明执行中查封中耀公司名下江城煤矿采矿权及固定资产、高龙煤矿采矿权及固定资产、大良田煤矿采矿权及固定资产、下对门煤矿采矿权，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网上选定评估机构评估总价 364033000 元，经两次网络司法拍卖流拍后以第一次流拍价 291226400 元（评估价八折）扣除评估费 1050000 元、拍卖费 40000 元、执行费 357536 元后以 289778864 元以物抵债给中融公司，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欠本金、利息、复利及公证费 187447279.51 元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因下对门煤矿对其采矿权被以物抵债提出执行异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号为（2023）黔 01 执异 1028 号，该执异案件尚在审查中。

2022 年 5 月 30 日，中融公司（委托方、甲方）与中耀公司（承托单位、乙方）签订《矿业项目安全托管协议》，约定甲方在贵州地区 14 个煤炭项目：第一类采矿权以物抵债项目包括采矿权已过户的梓木戛煤矿、采矿权未过户的高龙煤矿、江城煤矿、下对门煤矿、大良田煤矿。第二类包括甲方未获得抵债资产的债权项目 12 个。因甲方对煤矿生产经营经验不足，故将全部每煤矿项目的安全生产主体托管给乙方管理，对煤矿项目的生产、技术、安全等实施全面监管。期限至甲方项目本息获得清偿或甲方将债权及采矿权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

中融公司提供付款凭证若干，主张其已向中耀公司支付托管费、煤矿治理恢复基金、煤矿建设款等 88990200 元。

2023 年 8 月 17 日，北江公司向中耀公司、白财富、陈志艳、周承平等发出《警示函》，载明近日了解到中耀公司及关联公司公章证照已被北京岳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融公司）控制后，立即向岳融公司发送了《要求及时返还公司证照的通知》，但该公司未反馈，故要求周承平与北江中心一道向岳融公司索回中耀公司公章证照，白财富暂停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权，中耀公司财务工作立即完成向北江中心指定人员的交接，不得进行对外支付等。

2023 年 8 月 18 日，中融公司与中耀公司签订《〈矿业项目安全托管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即日起解除安全托管协议，中耀公司对托管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异议，不会提出任何费用及赔偿请求，解除后中耀公司按照中融公司要求与中融公司所聘请的新任承托单位做好交接。

2023 年 8 月 24 日，重庆北江华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岳融公司出具《关于立即收回贵州中耀管理权的通知》，载明岳融公司至今无合法理由占有中耀公司公章证照，中耀公司已实际处于岳融公司控制之下，损害中耀公司合法权益，故北江中心即日起收回中耀公司管理权，并要求岳融公司交还公司经营材料。

2023 年 8 月 27 日，北江中心出具《关于接管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管理权的公告函》，载明即日起授权刘文郁及其指定团队全面接管中耀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白财富作为中耀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继续主持工作。

2023年8月28日，“贵州中耀接管工作组”出具《关于公布接管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方案的通知》，载明授权刘文郁及其指定团队接管中耀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白财富作为中耀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中耀公司唯一合法代表；中耀公司所有在册员工，不得接受中融公司（岳融资产）的指挥；接管后工资由中植能源集团负责，如中融公司不支付8月工资，也由中植能源集团负责。

2023年9月1日，中耀公司法定代表人白财富向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派出所报案称中耀公司财务人员陈志艳将公司财务账本、凭证、合同、银行流水等财务档案拿走。

2023年9月2日，中耀公司向陈志艳出具《关于归还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财务资料的通知》，载明“在公安做笔录时，你已承认将上述资料交给北京岳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孔健，你作为贵州中耀的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未经贵州中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批准……”。

同日，中耀公司向孔健出具《关于归还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财务资料的通知》，载明“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向你电话询问时，你已承认将上述资料邮寄北京，你本人未经中耀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批准……”。中融公司认可孔健是其工作人员。

2023年9月19日，因对金龙川煤矿采矿权争议，刘际布等对中耀公司向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提起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黔01执异1028号，该案正在审理中。

2023年11月2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派出所通知

白财富，当日已受理中耀公司被侵犯商业秘密案。

2023年11月17日，贵州省能源局作出黔（能）煤安罚[2023]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耀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决定暂扣中耀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述过程中，中融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向本院申请对中耀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12月4日组织听证。

听证中，中耀公司提供其财务软件输出的《银行日记账》表格及《记账凭证》，表格显示中耀公司2014年8月8日收到中融公司2.5亿元，同日付北江中心往来款2.5亿元。表格还显示5.3亿元债权《债权债务确认清单》所涉往来款中：2014年8月8日中耀公司收到北江中心往来款7800万元当日“付江苏润兴租赁公司租金”7783.34358万元；2014年10月10日中耀公司收到北江中心往来款105万元当日“付兴嘉盈往来款”105万元；2014年10月29日收到北江中心往来款7785万元当日“付江苏润兴融资租赁公司租金”7783.34358万元；2014年12月30日收到北江中心1.5331亿元当日“付兴嘉盈往来款”1.531亿元。中耀公司并提供其财务软件输出的《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北江华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往来款》表格，载明内容与5.3亿元债权的《债权债务确认清单》一致，中耀公司辩称北江中心共向中耀公司共支付往来款7.92474693亿元，除投资款以外，中耀公司已经按中植集团的要求将其余款项全部转到中植集团其他关联公司名下，中耀公司并未收到上述款项，5.3亿债权不真实。

听证中，中耀公司法定代表人白财富陈述案涉两笔债权从签订协议到公证申请到法院强制执行，都是中耀员工代表中融公司，白财富代表中耀公司来办理相关手续。就中耀公司所称中融公司将四个煤矿以相差十几个亿的低价以物抵债损害其利益，本院询问其作为被执行人在执行程序中为何未提出异议，白财富陈述当时中耀公司受中植企业公司管理，中融公司和中耀公司都是同一个老板控制。当时中耀公司工作人员是按照中植集团高层决策办理，估值低是为了避税。

听证中，中耀公司称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耀公司由中融公司托管，中耀公司所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权均是经中融公司审核同意。中融公司代理人陈述听说过中耀公司曾经受中融公司管理经营，但没有看过相关协议，中融公司管理中耀公司的具体期间不清楚，但是该期间中耀公司的工资、办证等费用由中融公司垫付。

中融公司提供中耀公司企查查企业信用报告，拟证明中耀公司被执行标的高达 16 亿元，涉司法案件 99 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次，限制高消费 10 次。中耀公司辩称除其中中融公司申请执行本息约 13 亿元外，其余已与被执行人达成协议，金额特别小，已部分履行。

听证后，中耀公司提供《贵州区域公司银行账户网银（复核 UK）移交清单统计表》称陈志艳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将中耀公司及其 11 家关联方的银行账户 U 盾移交给孔健。

案件审查中，全国各地“中植系债权人”频繁来电，并向本院邮寄众多《请愿书》《情况说明》等，主张中植企业集团涉 6 万余名定融债权人，中耀公司持有中植系核心资产，

应当优先偿付中小债权人，本案抵押合法性存疑，涉及中植系化债问题，北京已经进行刑事侦办，强烈反对受理本案。

另查明，2023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通报，近期依法对“中植系”所属财富公司涉嫌违法犯罪立案侦查，对解某某等多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中融公司申请中耀公司破产清算，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对中耀公司享有到期不能清偿的债权，并且中耀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案中，中融公司系基于 5.3 亿债权和 2.5 亿债权未足额清偿而申请中耀公司破产。但中融公司、中耀公司、北江中心均为中植系关联公司，北江中心同时还是中耀公司控股股东，三方存在紧密关系。中耀公司陈述案涉两笔债权协议签订、公证、申请执行等均由中耀公司其他员工代表中融公司、白财富代表中耀公司办理，中融公司只是用印，虽未提供证据证明，但中融公司、中耀公司确实既存在关联公司资金往来，又存在信托借贷关系，还存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中融公司即将部分煤矿安全生产主体托管给中耀公司；中耀公司所称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融公司控制和管理中耀公司等复杂关系。

而案涉 5.3 亿债权实际由中耀公司、北江中心将双方往来账款自行结算，形成中耀公司欠付北江中心的款项，再债权转让给同为关联公司的中融公司，用以抵销中融公司发放

给北江中心信托贷款的未清偿部分而来；2.5 亿元债权双方虽签有信托贷款合同，中耀公司在收款后随即转给北江中心成为往来款，确未如合同约定投入“榜上及高龙煤矿矿山技改”，中融公司划转资金时亦备注“认购中融中耀矿业”，该款性质是否为信托贷款亦存疑。该两笔债权均系经该内部关联公司之间自行签订若干文件并进行公证，再申请公证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整个过程均无外部监督，亦未经诉讼或仲裁程序审理审查，从中耀公司听证中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证据来看，该两笔债权的真实性存在极大争议。近期中植系关联企业因涉嫌经济犯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样作为中植系关联企业的中融公司、中耀公司之间的纠纷以及其名下资产，均有可能涉及广大投资人利益，为避免通过破产程序逃废债，损害他人利益，不宜以该两笔债权未获清偿判断中耀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事实上，在中植系企业当前的部分经营行为涉嫌经济犯罪、影响全国范围内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背景下，亦不宜单独就中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此外，即便上述两笔债权真实存在亦未获得足额清偿，但 5.3 亿债权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中已冻结中耀公司名下 7 个采矿权，执行裁定书系以该采矿权权属不清，不具备处置条件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非确已无财产可供执行；而 2.5 亿债权执行过程中将 4 个煤矿采矿权（及其中 3 个煤矿的固定资产）进行以物抵债，接收兴益评估公司采矿权评估资质、评估人员的中威评估公司对其作出新评估价值为 3.64033 亿元。但其中 3 个煤矿采矿权价值，兴益评估公司在两年多前的评估价值高达 13.148325 亿元，两份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相差悬殊，且另 1 个以物抵债煤矿采矿权贵阳市中

级人民法院亦已受理执行异议，同时中耀公司仍有其他煤矿采矿权，按照 2017 年底的评估价值，仅采矿权资产价值即超过 31 亿元，中融公司虽不认可，但至少可以判断中耀公司是否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仍存在极大争议。

中融公司虽主张中耀公司除其欠案涉两笔债权外另有其他数亿元债务尚未清偿，但如前所述，中耀公司的抵债资产价值存在争议，且中耀公司名下还有其他煤矿采矿权，现有证据仍不足以认定中耀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裁定如下：

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三份，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蒋毅贤

审 判 员 张 铮

审 判 员 宁 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陈晓红

书 记 员 邵曦霖